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薪酬构成：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所在岗位及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行政职务、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报告期新聘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与所有委员均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华武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